

证券代码：832705

证券简称：达瑞生物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列交易行为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 （二）委托或受托销售；
- （三）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四）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 （五）租赁；
- （六）科研合作；
- （七）其他交易行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

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父母等；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三）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八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每一新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拟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上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董事会对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五）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公司财务部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每年公司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拟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的：（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需经董事会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及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及 300 万元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关联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九节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下同）；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二节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六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三）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 “以内” 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不足”、“超过” 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改、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生效、修改、废止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